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

工作人员产生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保障工作有序进行，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

第二章 候选人

**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具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二）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五）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业成绩绩点在2.5以上，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综合素质测评（基础性素质分+发展性素质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30%以内；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六）综合素质高、学习能力强，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团结协作精神，具备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统筹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第三章 校级学生会组织

**第四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

（一）主席团成员须有1年以上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

（二）主席团成员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校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名。

**第五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

1. 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不超过3人；
2. 部门主要负责人需要1年以上学生工作人员工作经历（19级任期满1届即可）。

第四章 选举程序

**第六条** 主席团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选拔程序

（一）报名

1. 校团委老师、各院系团总支及辅导员、主席团推荐：根据申报条件及该生平时表现向校学生会推荐参加竞选。各院系团总支、学生会推荐最少5名优秀学生干部参选。

2.学生自荐，符合资格的学生均可自荐报名。（需有推荐人推荐意见）

(二)资格审查

校学生会综合办公室将对参选人员的报名资格、材料及个人情况等进行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笔试环节。

(三)笔试

笔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写作、通知撰写、活动策划思路。主要考察面试者逻辑思维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及工作管理能力。

（四）面试

面试将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主题演讲、结构化面试等形式，主要测评参选人员在政治素养、思想道德、领导能力、工作常识、综合素质、个性特征等各方面的综合情况。

各部门具体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关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生会微信公众号。

(五)参加第N＋1次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会选举经第N＋1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发文任职。

(六)试用期考核

经学代会选举任职后，试用期1个月，由学生会综合办公室在跟班学习期间组织集中考评。考评组成员包括团委书记、团委专职团干、现任主席团成员等。将根据候选人跟班学习期间综合表现和集中考评结果研究正式成为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会

2020年11月4日